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和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15:00—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9	宁新新材	2021年7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叶敏开、支凯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宁新新材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自身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动产（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共有宗地面积 75830.09 m<sup>2</sup>，建筑面积共 8210.17 m<sup>2</sup>）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 3,7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金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票据池综合授信，主要用于票据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票据池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七）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14日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家利 联系电话：0795-46051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